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1号”文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发行人”、“公司”）不超过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6月27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LUYIN Landscape and Ecology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卢云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3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08

邮政编码：300384

电话：022-58357570

传真：022-837132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tjloving.com>

电子信箱：tjluyin@tjluyin.com

经营范围：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市政工程及体育场设施工程；苗木、草培育（种子生产、经营除外）；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种苗收购；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8年11月，卢云慧、祁永、李永昌、张瑞花4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天津市绿茵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注册资本100万元。

1998年11月18日，天津津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通验字（1998）第1115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大华会计师已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402号）。

1998年11月2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12019320013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绿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云慧	54.00	54.00%
2	祁永	8.00	8.00%
3	李永昌	30.00	30.00%
4	张瑞花	8.00	8.00%
-	合计	100.00	100%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4年5月28日，经绿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绿茵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4,880,563.54元为基准，按1:0.2092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绿茵生态，注册资本5,333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1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214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4年6月2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93000005186）。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绿茵生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云慧	3,125.00	58.60%
2	祁永	1,800.00	33.75%
3	绿之茵	249.00	4.67%
4	杨建伟	84.00	1.58%
5	卢云平	75.00	1.41%
-	合计	5,333.00	1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等，具体工程业务包括：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住宅和旅游地产绿化工程等。公司目前已形成集“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技术研发-抗性苗木生产与繁育-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生态环境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	--------	--------	--------

总资产	1,205,498,802.46	994,257,822.75	836,606,161.27
流动资产	1,151,520,995.41	939,346,663.93	774,252,133.75
非流动资产	53,977,807.05	54,911,158.82	62,354,027.52
总负债	484,250,670.62	445,523,132.90	501,255,202.47
流动负债	483,496,136.41	444,883,132.90	501,255,202.47
非流动负债	754,534.21	640,000.00	-
所有者权益	721,248,131.84	548,734,689.85	335,350,95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8,132,971.09	546,226,157.04	334,824,278.5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5,382,235.63	586,547,725.58	458,093,921.66
营业利润	184,818,565.19	136,655,107.37	85,008,964.15
利润总额	200,751,455.22	135,293,284.12	90,367,096.60
净利润	172,513,441.99	118,313,414.05	74,727,4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06,814.05	117,356,099.33	74,955,85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74,769.57	113,877,049.36	68,506,574.07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5,506.77	116,298,528.11	-23,946,91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4,619.64	-171,103,242.81	6,976,99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4,929.98	89,231,606.70	-8,639,57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5,957.15	34,426,892.00	-25,609,501.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2,487.78	43,236,530.63	8,809,638.63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	2.38	2.11	1.54
速动比率	1.92	1.58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2%	46.25%	61.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7	9.10	6.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10	0.93
存货周转率(次)	1.89	1.63	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48.83	14,276.91	9,633.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09	162.31	10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90.68	11,735.61	7,495.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27.48	11,387.70	6,850.6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02	1.94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57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9%	24.89%	2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4%	24.15%	2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	1.96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7	1.96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1.90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1.90	1.28

5、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已经相关部门核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68,896.28	68,896.28	绿茵生态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968.66	2,968.66	绿茵生态
3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4,950.00	4,950.00	绿茵生态
-	合计	76,814.94	76,814.94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6,814.94 万元。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东莞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为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42.01 元/股

5、市盈率: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58 元/股(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46,722,620,000 股,配号总数为 293,445,240 个,中签率为 0.0136311633%,有效申购倍数为 7,336.13100 倍。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合计 40,310 股,全部由东莞证券包销。

8、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4,020.00 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 7,205.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6,814.9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485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卢云慧、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此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9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绿之茵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杨建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此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卢云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持有绿之茵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8年1月31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此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云慧、祁永、国信弘盛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东莞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将权利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保荐代表人：郭天顺、郜泽民

电话：(0769) 22119253

传真：(0769) 2211928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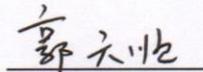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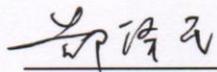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莞证券认为：绿茵生态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绿茵生态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莞证券同意担任绿茵生态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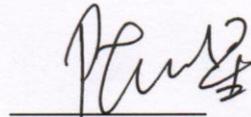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郭天顺


郜泽民

2017年7月3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照星

2017年7月31日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7月31日